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號

原告 蘇柏誠

訴訟代理人 梁雨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彥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真正住所或居所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請勿省略）。如逾期未補正，且本院客觀上亦已無從再予協助原告取調資料從而確認被告身分者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又起訴時所應表明之「當事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等項，乃為訴訟之基礎事項，期使受訴法院憑以確定訴訟主體、訴訟拘束、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，是倘原告表明之「當事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未臻具體明確，其起訴即難謂已合於上開法定程式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受訴法院應先定期命原告補正，倘原告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侵害其配偶權，乃起訴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其精神慰撫金新臺幣8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卻未以書狀指明「被告甲○○之身分證號碼及真正住所或居所」。而本院依原告聲請，發函請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檢送被告甲○○之人事資料，迄未獲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函送，因「同名同姓」於我國民間屢見不鮮，為

01 期特定被告身分從而確定本件訴訟主體、訴訟拘束、判決確  
02 定之效力範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、第244條、第249  
03 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內，具狀補正  
04 被告甲○○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真正住所或居所及其最新戶  
05 籍謄本（記事請勿省略），倘逾期不補，且本院客觀上亦無  
06 從再予協助原告取調資料從而確認被告身分者，即以裁定駁  
07 回其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 
10 民事庭法 官 林淑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 
14 書記官 白豐瑋